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二、地點：

(一) 本校網站公布欄 <http://www.hmsh.tc.edu.tw>

(二) 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參、報名資訊：

一、時間：即日起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地點：本校光明樓1樓收發室

三、聯絡電話：04-25661024轉136、138

四、報名方式：

(一) 以親自報名為原則(通訊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 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 人事室收)

(二) 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1份(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填貼報於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4. 最高學歷影本。

5. 男性須檢附退役或免役證明。

6. 相關證照影本。

7.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具證明。

以上資料請以 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合者通知甄選，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肆、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伍、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陸、甄選名額及待遇：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說明
1	時薪1名	正取1名。備取2名。 成績未達標準時從缺或不足錄取，其餘依序遞補實缺及代理缺額。
備註		1. 本甄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並於起聘前就任，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往前遞補。 2. 本次備取人員僅限遞補本次公告缺額。 3. 此次甄選教師助理員之起聘日期以錄取後電話告知。

一、待遇：

- (一) 時薪人員：採時薪制度(168元/時)，每週40小時，月領25,000-27,000元。
- (二) 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時薪人員若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且不加保，並於寒暑假前後辦理加退保事宜。

柒、工作內容：

- 一、工作職責：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本校學生相關事務，如：協助學生課堂中學習、學生生活自理訓練、每日交通車隨車人員、自育幼院接送學生上下學與育幼院教保人員聯繫事宜及各項臨時交辦…等工作。
- 二、獲遴聘之助理員，依規定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捌、甄選日期、地點與方式：

- 一、日期：接受報名後，資格經過審查通過者三天內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資格審查：甄選資格經過審查通過後，另行電話通知；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
- 四、面試：資料審查通過後即通知進行面試甄選。

玖、成績與公告：

- 一、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二、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 三、結果公告：本校網站公佈 <http://www.hmsh.tc.edu.tw>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助理員報名表

時薪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 相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學位	
專長或 優良事蹟					
簡要自傳					
收件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專長、身心礙等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初 審 人 員	

備註：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甄選教師助理員，
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
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